西青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19年，西青区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责，全力推进西青区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法治政府重要工作。局党组坚持每月至少1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和以案释法工作，牢牢把握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二、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全面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持续完善环境监管机制。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坚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了执法数据采集站，为执法影像资料的导出、保存和固定证据提供保障。领导班子在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前落实集体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公示制度,用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为有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与公安部门联合制定了《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机制》，由公安人员派驻执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讨重点案件进展情况，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开展。

（三）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整合水、大气、固体废物等专项执法纳入双随机检查，结合执法正清单，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执法信息，形成了监管合力。

（四）着力规范法制审核流程。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进一步规范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程序。成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工作规则和案件查处工作规程，形成了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进一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制度，完善和细化自由裁量权，做到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裁量与事实相统一，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精细化办案管理体系。

三、狠抓生态文明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充分发挥西青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推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干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真正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刚性权威立起来，使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树立起生态文明理念，促进西青区生态文明建设长期深入开展。

（二）狠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一是狠抓空气质量改善。深入抓好控煤、控尘、控车、控工业污染、控新建项目等“五控”措施落实，大力开展扬尘面源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涉气企业综合整治。二是狠抓水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全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十一五”期间实现全区污水主干管网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全区不断完善管网体系，对入河排污口门实施全面封堵。

2019年11月，西青区成功获得国家授牌，成为全市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持统筹推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轴主线，坚持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污染治理、倡导绿色生活、生态制度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统筹推进。二是不断完善机制。健全各类环境问题督办考核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街镇和部门进行督办，跟踪整改进度，确保落实到位，并纳入各街镇、各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完善部门、街镇协调联动机制，对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分析研判，研究相关措施，推动各类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企业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并第一时间治理到位。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提升全区环境质量。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专项执法行动，以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为引领，以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目标，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基层环境执法队伍的战斗堡垒作用，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犯罪等手段查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环境执法铁军。

六、加强宣传引导，全民参与共建生态文明

一是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传递环保声音。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上进行生态文明宣传，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西青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主题知识竞赛》，很好的解读了环保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开拓新媒体。利用官方微信和微博、H5网页、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信息、执法信息、法律法规知识、以案释法文章等。三是加大群众参与力度。“6.5世界环境日”宣传周期间，以杨柳青广场为主场，各街镇设立分会场，开展环保法律咨询，发放环保知识相关手册、宣传单等资料。开展“我是小小生态环境局长”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覆盖全区多所小学，在学生们的心中播下了生态文明的种子。

西青区生态环境局